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包号：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94.4909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94.49094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施工)	2939.852098	1 项	对北京市通州区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违法建筑拆除清理以及渣土运输、消纳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监理)	76.65645	1 项	为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3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测绘)	77.9824	1 项	为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提供测绘服务，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02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03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无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无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01 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能力（具备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质，或提供与已在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源化处置公司签订的协议，前述备案须在合同履行期间合法有效）。

02 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03 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含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3 点 00 分至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兴北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张工 80586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 1807 室

联系方式：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建筑业				
其划型标准如下：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需求中给定的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伍拾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开户行行号：310100000204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4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u> ； 质疑提出形式： <u>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自接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我司做出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B2栋18层1807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下浮20%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

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吻合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3	项目负责人	8	1. 专业技术职称： 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 ②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 ③项目负责人不具有相关技术职称，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经验：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曾担任过的（拆违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 5 分。（提供服务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需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佐证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施工方案	10	①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且评价优，得 10 分； ②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且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7 分； ③施工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 ④施工方案内容不够全、方案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⑤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方案，则此项不得分。	/
5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	10	①施工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当，进度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 ②施工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得当，进度完全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7 分；	/

	措施		③施工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进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得4分; ④施工计划欠完善,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但可实施,进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分; ⑤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方案,则此项不得分。	
6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①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拟投入材料针对性强,得10分; ②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有力,拟投入材料针对性较强,得7分; ③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拟投入材料针对性一般,得4分; ④质量保证体系欠完整,措施可行性较差,拟投入材料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⑤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可行,拟投入材料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7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9	①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优秀,得9分; ②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较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高,得6分; ③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④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不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要适合现场情况	10	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能保证绿色施工等且评价最优,得10分; ②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较全,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文明施工措施较得当,得7分; ③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一般,措施一般,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得4分; ④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措施欠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可操作性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⑤无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措施不合理,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勉强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9	应急处理方案	9	①针对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具备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有高效的应急响应流程,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9分; ②针对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具备较为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有较为高效的应急响应流程,响应迅速,能够较为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6分; ③针对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仅有基本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应急响应流程效率较差,响应速度慢,不能保证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3分; 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则此项不得分。	/
10	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9	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足够精细,有能力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9分; ②有较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有较为精细的管控力度,有能力较为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6分;	/

			③有基本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不足,仅能保证可以协调补充资源的,得3分; 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则此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地点：通州区潮县镇域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三、工作内容：

1. 负责拆除通州区潮县镇域内的违法建筑及其附属物。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含基础）、覆土平整、现场管控、安保、物品清登及搬运（完整且清晰录像）、垃圾清运、渣土运输及消纳、围挡搭建、裸露地面苫盖、现场管控、覆土平整、硬化地面破除、仓储服务（含运输）、验收销账等拆除相关工作。

2. 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对拆除现场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分类分拣，清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地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同时中标人还需负责对除可资源化处理以外的垃圾进行消纳工作。本项目所有消纳工作须在北京市范围内完成。

3. 须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拆除至达到销账标准，若违法建设所在地块被村集体收回，应按照土地性质标准执行。

四、工作及质量要求：

1. 建筑垃圾和渣土消纳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降尘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均应拆除至甲方销账标准（包括基础）；如果有地下室应为地下室底板下反 50cm，含（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梁，围墙，构筑物等；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并达到场地平整。保证现场树木、地下管线完好无损。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同时还应进行垃圾消纳。确保对所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安全、合法、合规处理，因乙方处置不当，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每拆除一个违法建筑建立一个证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拆除的书面通知或被拆除方的委托拆除协议、拆除过程的完整录像、物品清登及搬运物品的完整录像，并将证据档案于工程款结算前提交给甲方。

3. 若被拆除方自行委托乙方进行拆除的，乙方需留存委托拆除的相关协议（被拆除方为公司的需加盖公章、自然人的需留存身份证及签字），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签署相关协议的，需留存协商记录（包括录音录像）、残值转账的备注或其他能够说明自行委托拆除情况的证据。

4. 乙方负责办理拆除工程中所需的拆除、市容、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5.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就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物拆除达到场清地平标准，同时自行负责渣土运输消纳。
6. 乙方按拆除规范方式施工，防止相邻房屋的倒塌、震裂、漏雨等危险情况的发生，确保安全。拆除工程中或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安排人员对每座拆除建筑实施全方位的户内拆除（含水表、电表的拆除）、户内封堵。
7. 施工现场按要求临街部分搭设围挡，道路要清扫，边拆除边洒水、做好防尘和路面保洁，同时施工应符合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8. 拆运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清洁等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不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上及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9. 乙方负责建筑、水、电、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供应的关系及施工扰民问题的解决。
10. 拆除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导致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11. 拆除工程完成后要达到室外地平场清，现场没有突起的建筑基础、建筑垃圾和渣土，并保证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12. 平房有一户未搬离，必须保证该户水、电、暖气的畅通。
13. 各类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含基础）。
14. 林地、果园、苗圃、鱼塘、大田、白地、菜地所有地下根部清除。
15. 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外，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渣土运输符合北京市现行相关规定。
16. 拆除过程中完全服从甲方的指挥。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17.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并交由甲方确认与备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18. 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若乙方在拆除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他人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赔偿费用，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19.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20. 若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21. 不得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否则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2. 制定拆除方案并交由甲方确认与备案，编制施工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针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采取的环保措施，应严格按拆除方案规定执行。负责办理拆除工程中所需的拆除、市容、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若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他人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 拆除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24. 拆除现场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25. 拆除现场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26.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现场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现场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27.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现场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8.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29. 乙方工作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0. 乙方应保证拆除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1.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3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33.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34.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或者约定以及其他文件的规定完成拆除工作。
35. 乙方在拆除前以及在拆除违建过程中均应制作完整的拆除视频以及拍摄录像，并予以保存，且视频或者录像应是完整、真实、清晰的，若视频或者录像不完整、不真实或者模糊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在拆除违建前，应对室内所有物品以及院内所有物品一一进行清登并全程录音录像，并将清登的物品明细交由被拆除人进行签字/盖章，若被拆除人为公司不加盖公章，为自然人不签字的，应由两名以上见证人进行签字，录像需将两名见证人在场记录在内。在拆除前应将室内以

及院内所有物品统一搬出后，放到一个安全地方进行保存，在清登或者搬运过程中应保证物品的完好以及完整性，严禁出现人为损害或者丢失物品的情况。若物品清登有遗漏、不真实或者录音录像不完整、不清晰的、不真实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拆除人物品损毁或者丢失的，所有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37. 拆除完成后，乙方不得处置建筑物残值或者进行出卖、变卖等。乙方亦不得随意毁坏拆除物（包括但不限于钢材、铝塑窗、彩钢板、树木等）或者将拆除物随意进行处置，如变卖、出卖等。

38. 拆除过程中，对于拆除的钢结构、门窗等，乙方不得进行破坏性拆除，不得将上述拆除物随意丢弃或者损毁。

39. 乙方确认知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范围内违法建设可回收建筑材料的残值归属于违法建设当事人。如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有关处理违法建设可回收建筑材料残值的通知后，在一定期限内拒不清理、处置、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的情况下，拆除后的建筑物残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40. 乙方应委派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4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及能够满足甲方项目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

4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应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及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及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本项目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为其所雇用的、受其之托或因乙方原因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形式不限，保险期限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保险额度要求：意外身故最高保额 ≥ 100 万，意外伤残最高保额 ≥ 50 万，意外医疗最高保额 ≥ 10 万，第三人意外伤害最高保额 ≥ 50 万。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已投保的生效保单。

45. 履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工程款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金和其他相关开支。

4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其工作人员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47. 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8. 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有关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0.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地上物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如因看护不利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1.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机井等设施予以保护，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毁损。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若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54.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55. 乙方保证在施工服务工作中，应协助甲方做好群众接访及便民服务热线回复工作，并注意斟酌接待被腾退人的方式方法，妥善化解矛盾。
56. 因乙方消极处理由于施工造成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或者与村民产生矛盾后不积极解决，第一次进行警告，之后按照 5000 元/次进行罚款。发成信访、上访等情节严重的，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罚款。以上情形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7. 乙方应保存好物品清登单，保证物品清登单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若丢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8. 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安全及防护要求：

1. 乙方须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拆除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须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保险、设备保险及第三方保险，保险单送甲方效验备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拆除前的安全交底和中间检查控制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者其工作人员原因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工作方案须经甲方委派管理公司进行审定认可。

4. 安全施工制度必须严格执行与落实,任何工作上的疏漏或意外造成事故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金和其它相关开支。
6.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碍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业主方及甲方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消防、保卫、文明施工、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由于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拆除现场环境。对拆除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拆除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六、扰民及民扰:

1. 在整个项目拆除期间,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理周围居民及单位的扰民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政策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按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减少因施工产生的粉尘、噪音、污染等对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若因乙方施工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扰民的,由此导致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垃圾的清扫、外运及消纳:

对于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前的清理以及施工中的全部渣土,乙方需按市有关部门规定弃渣并支付清运费用,同时保证渣土外运过程中,不可随意倾倒,如发生因渣土外运遗撒而导致政府部门采取如罚款等所有可能措施,乙方将负有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拆除工程及工程验收:

1. 自甲方委托的拆迁服务公司将钥匙交予乙方或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日期内完成拆除工作。
2. 拆除完成后7天内必须完成渣土垃圾清运工作。
3. 本项目拆除周期(工期)以甲方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在上述工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退场(撤场)。
4.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书和甲方做出的书面交底为准。乙方撤场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者直接由甲方予以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九、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十、实施内容清单及控制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控制价 (元)	合价控制价 (元)
1	拆除工程	m2	122,000.00	71.43	8,714,460.98
2	渣土运输、消纳	t	158,600.00	70.00	11,102,000.00
3	硬化地块扣除服务	m2	122,000.00	13.00	1,586,000.00
4	苫盖	m2	122,000.00	2.00	244,000.00
5	安保费	人	22,950.00	300.00	6,885,000.00
6	仓储服务费 (含运输)	m2	1,216.00	547.50	665,760.00
7	施工围挡 (高 3 米)	m2	6,100.00	33.00	201,300.00
8	总控制价	m2	122,000.00	240.97 (综合 拆除单价控制 价)	29,398,520.98

注：

1. 单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安保费单价为 8 小时人工单价，暂按 85 人，3 班倒，90 天计算；
3. 租赁时间按照 1 年考虑；
- ★4. 投标人总报价、各分项报价以及综合单价不得超出上述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拆除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_____

2025 年____月

拆除委托合同

委托拆除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受托拆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正常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拆除项目名称及范围：

1. 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2. 拆除规模：_____

3. 实施地点：通州区潮县镇

4. 工作内容：

（1）负责拆除通州区潮县镇域内的违法建筑及其附属物。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含基础）、覆土平整、现场管控、安保、物品清登及搬运（完整且清晰录像）、垃圾清运、渣土运输及消纳、围挡搭建、裸露地面苫盖、现场管控、覆土平整、硬化地面破除、仓储服务（含运输）、验收销账等拆除相关工作。

（2）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对拆除现场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分类分拣，清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地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同时中标人还需负责对除可资源化处理以外的垃圾进行消纳工作。本项目所有消纳工作须在北京市范围内完成。

（3）须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拆除至达到销账标准，若违法建设所在地块被村集体收回，应按照土地性质标准执行。

5. 质量要求：建筑垃圾和渣土消纳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降尘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均应拆除至甲方销账标准（包括基础）；如果有地下室应为地下室底板下反 50cm，含（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梁，围墙，构筑物等；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并达到场地平整。保证现场树木、地下管线完好无损。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

同时还应进行垃圾消纳。确保对所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安全、合法、合规处理，因乙方处置不当，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工作要求：乙方应每拆除一个违法建筑建立一个证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拆除的书面通知或被拆除方的委托拆除协议、拆除过程的完整录像、物品清登及搬运物品的完整录像，并将证据档案于工程款结算前提交给甲方。

若被拆除方自行委托乙方进行拆除的，乙方需留存委托拆除的相关协议（被拆除方为公司的需加盖公章、自然人的需留存身份证及签字），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签署相关协议的，需留存协商记录（包括录音录像）、残值转账的备注或其他能够说明自行委托拆除情况的证据。

二、拆除工程及工程验收

1. 自甲方委托的拆迁服务公司将钥匙交予乙方或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日期内完成拆除工作。

2. 拆除完成后 7 天内必须完成渣土垃圾清运工作。

3. 本项目拆除周期（工期）以甲方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在上述工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退场（撤场）。

4.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书和甲方做出的书面交底为准。乙方撤场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者直接由甲方予以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三、工程款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 综合拆除单价暂定为 _____元/平方米。中标金额_____元。结算面积以甲方委托的测绘公司出具最终测绘成果以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需由管理公司签字确认）。结算金额以审计意见为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如需审计或结算评审，本项目工程费以最终审计或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在结算完成后两年内结清工程款。

4. 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配合的中小型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需的各种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乙方已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针对可能出现的工程量差异、人工单价调整、物价波动、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税费调整、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苫盖、硬围挡费用、外部环境及作业条件变化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内容等因素所带来的费用增加，已全部包含在拆除单价内。

5.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期内，待资金到账且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后，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向乙方阶段性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6.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委托监理公司审定乙方拆除方案，协调与拆除工作有关的部门，配合乙方施工。
2. 负责对乙方的拆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与验收，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施工人员。
3. 按合同书约定支付拆除费用。
4. 甲方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撤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全面、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能力（具备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质，或提供与已在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源化处置公司签订的协议，该协议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前述备案须在合同履行期间合法有效）。

乙方负责办理拆除工程中所需的拆除、市容、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 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或者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房屋的拆除及渣土清运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就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物拆除达到场清地平标准，同时自行负责渣土运输消纳。

（2）乙方按拆除规范方式施工，防止相邻房屋的倒塌、震裂、漏雨等危险情况的发生，确保安全。拆除工程中或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安排人员对每座拆除建筑实施全方位的户内拆除（含水表、电表的拆除）、户内封堵。

（3）施工现场按要求临街部分搭设围挡，道路要清扫，边拆除边洒水、做好防尘和路面保洁，同时施工应符合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运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清洁等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不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上及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5）乙方负责建筑、水、电、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供应的关系及施工扰民问题的解决。

（6）拆除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导致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7）拆除工程完成后要达到室外地平场清，现场没有突起的建筑基础、建筑垃圾和渣土，并保证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8）平房有一户未搬离，必须保证该户水、电、暖气的畅通。

（9）各类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含基础）。

（10）林地、果园、苗圃、鱼塘、大田、白地、菜地所有地下根部清除。

(11) 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外，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渣土运输符合北京市现行相关规定。

(12) 拆除过程中完全服从甲方的指挥。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3.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并交由甲方确认与备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4. 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若乙方在拆除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他人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赔偿费用，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6. 若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7. 不得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否则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制定拆除方案并交由甲方确认与备案，编制施工环保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针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采取的环保措施，应严格按拆除方案规定执行。负责办理拆除工程中所需的拆除、市容、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若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他人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 拆除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10. 拆除现场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11. 拆除现场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12.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现场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现场垃圾应及时清运，

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1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现场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14. 乙方工作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5. 乙方应保证拆除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16.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17.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18.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19.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或者约定以及其他文件的规定完成拆除工作。

20. 乙方在拆除前以及在拆除违建过程中均应制作完整的拆除视频以及拍摄录像，并予以保存，且视频或者录像应是完整、真实、清晰的，若视频或者录像不完整、不真实或者模糊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在拆除违建前，应对室内所有物品以及院内所有物品一一进行清登并全程录音录像，并将清登的物品明细交由被拆除人进行签字/盖章，若被拆除人为公司不加盖公章，为自然人不签字的，应由两名以上见证人进行签字，录像需将两名见证人在场记录在内。在拆除前应将室内以及院内所有物品统一搬出后，放到一个安全地方进行保存，在清登或者搬运过程中应保证物品的完好以及完整性，严禁出现人为损害或者丢失物品的情况。若物品清登有遗漏、不真实或者录音录像不完整、不清晰的、不真实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拆除人物品损毁或者丢失的，所有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22. 拆除完成后，乙方不得处置建筑物残值或者进行出卖、变卖等。乙方亦不得随意毁坏拆除物（包括但不限于钢材、铝塑窗、彩钢板、树木等）或者将拆除物随意进行处置，如变卖、出卖等。

23. 拆除过程中，对于拆除的钢结构、门窗等，乙方不得进行破坏性拆除，不得将上述拆除物随意丢弃或者损毁。

24. 乙方确认知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项目范围内违法建设可回收建筑材料的残值归属于违法建设当事人。如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有关处理违法建设可回收建筑材料

残值的通知后，在一定期限内拒不清理、处置、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的情况下，拆除后的建筑物残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25. 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全面、有效的施工资质。

26. 乙方委派_____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_____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7.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及能够满足甲方项目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

28.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应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及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及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为其所雇用的、受其之托或因乙方原因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形式不限，保险期限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保险额度要求：意外身故最高保额 ≥ 100 万，意外伤残最高保额 ≥ 50 万，意外医疗最高保额 ≥ 10 万，第三人意外伤害最高保额 ≥ 50 万。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已投保的生效保单。

履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工程款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金和其他相关开支。

31.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其工作人员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32. 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3. 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有关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5.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地上物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如因看护不利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3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机井等设施予以保护，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毁损。

38.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若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39.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与其自行搜集或者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知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的工作成果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40. 乙方保证在施工服务工作中，应协助甲方做好群众接访及便民服务热线回复工作，并注意斟酌接待被腾退人的方式方法，妥善化解矛盾。

因乙方消极处理由于施工造成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或者与村民产生矛

盾后不积极解决，第一次进行警告，之后按照 5000 元/次进行罚款。发成信访、上访等情节严重的，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罚款。以上情形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 乙方应保存好物品清登单，保证物品清登单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若丢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2. 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作业单位随时进场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须积极配合。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施工或者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如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依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工和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撤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安全及防护要求

1. 乙方须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拆除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须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保险、设备保险及第三方保险，保险单送甲方效验备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拆除前的安全交底和中间检查控制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者其工作人员原因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工作方案须经甲方委派管理公司进行审定认可。

4. 安全施工制度必须严格执行与落实，任何工作上的疏漏或意外造成事故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金和其它相关开支。

6.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碍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业主方及甲方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消防、保卫、文明施工、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由于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拆除现场环境。对拆除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拆除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七、扰民及民扰

1. 在整个项目拆除期间，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理周围居民及单位的扰民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政策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按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减少因施工产生的粉尘、噪音、污染等对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若因乙方施工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扰民的，由此导致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垃圾的清扫、外运及消纳

对于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前的清理以及施工中的全部渣土，乙方需按市有关部门规定弃渣并支付清运费，同时保证渣土外运过程中，不可随意倾倒，如发生因渣土外运遗撒而导致政府部门采取如罚款等所有可能措施，乙方将负有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中约定日期或者甲方通知的日期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需无条件撤场，乙方未完成的剩余部分，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拆除，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履行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7. 若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 乙方逾期向甲方移交证据档案或移交的证据档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如果甲方诉讼需要乙方提供证据档案，乙方应即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证据档案，乙方逾期或未按甲方要求移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国家、国家各部委、北京市或者地方政府及部门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原因。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

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十一、合同解除

若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2) 乙方有任何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的；
- (3) 乙方将此服务资格及委托事项向第三方转让的；
- (4)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 (5)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责任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拆除工作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本合同条款规定或双方已履行完各自义务时终止。

十四、其他条款：

1. 拆除工程所产生的各类废旧材料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问题除外。

5.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若有）、比选应答文件（若有）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以下材料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

- （1）《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 （2）《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 （3）《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6. 通知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通知以及法律文书等文件的，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乙方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7.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⑤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与本合同有关其他附件或者经甲方认可的文件。

若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甲方作出解释，并决定上述合同文件及合同条款的优先适用顺序。

附：

附件一：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附件二：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在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拆除过程中如出现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外地坪不能在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行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其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砍砌墙跟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

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齐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度坠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为确保_____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知道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乙方原因造成搬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治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搬迁工

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搬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治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搬迁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搬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散。

4、搬迁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搬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搬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6、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通报，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酌情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乙方拒绝承担责任或未及时缴纳罚金，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本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处罚。

（三）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搬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三、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潮县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潮县镇人民政府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通州区潮县镇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制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具备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置能力（具备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质，或提供与已在市、区相关部门备案的资源化处置公司签订的协议，前述备案须在合同履行期间合法有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01（标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包号：01

标的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01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包号：01

标的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工程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拆除工程		122,000.00	m2		
2	渣土运输、消纳		158,600.00	t		
3	硬化地块扣除服务		122,000.00	m2		
4	苫盖		122,000.00	m2		
5	安保费		22,950.00	人		
6	仓储服务费（含运输）		1,216.00	m2		
...	...					
总价			122000	m2		
综合拆除单价（总价除以 122000）			_____元/m2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包号：01

标的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包号：01

标的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 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1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 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 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1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包号：01

标的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350-XM001

包号：01

标的名称：2025 年潮县镇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项目（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技术方案部分（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审项提供）